

东极镇配合履职事项清单（56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经济发展（2项）				
1	新能源开发利用及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管理	区发展和改革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发展和改革局：</p> <p>1.开展新能源布局规划、统筹推进及协调工作。 2.落实新能源基础设施项目备案管理工作。 3.开展国家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信息管理平台等信息平台日常申报、维护和审核工作。 4.开展新能源项目建设、安全情况监督工作，受理相关投诉、举报，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目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镇。</p>	<p>1.开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资源排摸。 2.开展储能、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等能源基础设施资源排摸。 3.对新能源汽车公共充电设施布局提供建议。 4.做好充电安全管理等处置工作中的秩序维护工作。</p>
2	渔业养殖管理	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p>1.制定渔业养殖规划，组织开展养殖区域现场勘查、核查工作。 2.负责渔业养殖尾水治理监督指导，推进渔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 3.监督指导渔业养殖户（企业）建设尾水处理设施，督促养殖户（企业）使用尾水处理设施。 4.制定水生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养殖水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水生动物疫情认定（非重大疫情），对水生动物防疫实施监督管理。 6.依法查处水产养殖与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行为。</p>	<p>1.对渔业养殖规划提出建议。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二、民生服务（2项）				
3	养老机构管理	区民政局	1.做好养老机构备案工作，对备案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2.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工作。 3.做好养老机构服务和运营管理规范化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4.组织开展养老机构安全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落实。	1.推荐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参加等级评定。 2.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开展本级养老机构的安全检查工作。
4	殡葬管理	区民政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民政局： 1.负责殡葬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编制殡葬设施建设规划，依法履行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4.建立联合巡查机制，定期开展联合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目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镇。	1.开展殡葬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做好乡村骨灰存放处、公益性墓地选址初审、上报工作。 3.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三、平安法治（3项）				
5	犬类管理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卫生健康局	<p>区公安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文明养犬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会同综合行政执法等职能部门建立养犬管理服务信息系统，与镇共享信息。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负责犬只准养登记。 负责违反准养登记相关行为和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犬只扰民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查处以及狂犬的捕杀工作。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处违法携犬出户、养犬影响市容和污染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负责犬只收容处置，重点管理区弃养犬、走失犬、无主犬的捕捉工作。 <p>区农业农村局：</p> <p>负责做好犬只防疫工作和犬只诊疗的监督管理，以及死亡犬只无害化处理技术指导和狂犬病等动物疫情的监测工作。</p> <p>区卫生健康局：</p> <p>负责做好狂犬病预防处置门诊运行的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文明养犬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负责一般管理区弃养犬、走失犬、无主犬的捕捉。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6	流动人口居住登记	区公安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流动人口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和居住证管理工作，建立流动人口管理档案，并向镇提供相关信息。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查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流动人口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流动人口的日常排摸，督促办理相关证件、手续、并上报有关信息。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	出租房协同治理	<p>区公安分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p>	<p>区公安分局： 1.负责出租房治安管理，按照规定做好居住房屋出租登记、治安宣传教育、出租房日常巡查、定期走访以及治安安全检查和处置。开展经常性的治安检查，依法查处打击涉及居住出租房屋的违法犯罪活动。 2.依法开展出租房消防安全监督检查。 3.指导、督促出租人和承租人做好治安安全防范措施，督促其依法办理居住房屋出租登记。</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商品房屋租赁依申请登记备案、物业监督管理、房地产经纪管理等工作。</p> <p>区应急管理局： 对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出租房出租人、承租人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开展检查和处置，并指导、督促负有安全生产监督职责的其他部门开展生产经营出租房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负责出租房屋租赁价格行为和相关经营行为监管。</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督促相关公用事业经营企业做好出租房燃气设施的安全检查工作。</p> <p>区消防救援局： 依法查处居住出租房屋内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p>	<p>1.开展出租房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2.指导村做好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工作，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p>

四、乡村振兴（3项）

8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	<p>1.负责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制定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方案和突发动物疫情防治技术方案，开展免疫密度评估、免疫效果监测和调入动物及其产品安全风险评估。 4.开展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等情况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采集重大动物疫病病料，建立动物检疫档案。 5.负责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 6.负责病死动物收集、处理及溯源监管。 7.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8.查处随意抛弃病死畜禽等动物防疫违法违规行为。 9.组织实施突发动物疫情的扑灭和预防控制措施。</p>	<p>1.开展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在公共场所和村发现的死亡畜禽。 3.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4.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p>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负责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水土保持补偿费审核以及验收工作。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跟踪生产建设单位整改动态。	1.开展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10	占用水域、涉水利工程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1.负责水域保护、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目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镇。	1.开展水域保护、水利工程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社会保障（1项）				
11	欠薪处置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镇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健全欠薪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起草欠薪处置计划，并告知镇。 4.做好日常巡查，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定期检查，督促落实“六项制度”，对用人单位欠薪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受理举报投诉并及时查证。 5.办理欠薪案件，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镇。 6.统筹协调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指导镇对劳资纠纷进行调处。	1.开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开展辖区内企业经营异常情况和重大欠薪隐患的排查、预警。 3.受理欠薪投诉举报，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解纠纷，督促用人单位履行欠薪支付协议和调处化解协议。 4.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六、自然资源（9项）				
12	违法建筑处置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负责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负责城镇规划区内违法建筑监管、认定，对规划许可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查处城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含临时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镇。 2.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逾期未拆的，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违法建筑拆除。	1.开展城乡规划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3	临时用地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负责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开展复垦方案审查、审批和组织验收等工作。将临时用地审批情况与镇信息共享。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临时用地违法行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1.开展土地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14	古树名木保护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负责林木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建立古树名木管理档案，核发采伐许可证，与镇共享信息。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范围内古树名木的保护和管理养护工作。 2.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目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镇。	1.开展林木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5	林地保护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建立林地管理档案，核发采伐许可证，与镇共享信息。 负责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调查与监测，制定防治预案，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业务培训。 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现地核实、查处、整改。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目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森林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推荐护林员名单、建立护林队伍。 参与林业有害生物的摸排，发现病虫害后，及时上报。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16	野生动物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宣传。 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监管执法工作。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监测和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救助。 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等利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制品等活动进行监管。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p>区海洋经济发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做好水生野生动物监管执法工作，查处未经批准或超期限、超范围经营利用，未按规定使用水生野生动物专用标识，以及涉及水生野生动物相关许可证件、专用标识等违法行为；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助。 打击破坏水生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非法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目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野生动物法律法规宣传。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7	自然保护地管理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p>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负责自然保护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自然保护地内上级下发的疑似问题图斑进行核实、查处、整改。 3.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目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镇。</p> <p>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查处在自然保护地猎捕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等违法违规行为。</p> <p>区生态环境分局： 查处职责范围内破坏自然保护地内自然生态的违法违规行为。</p> <p>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 对自然保护地内水利工程进行监督检查。</p>	1.开展自然保护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湿地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 3.开展湿地公园管护。 4.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18	土地综合整治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1.负责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日常管理工作，组织编制项目计划、实施方案并上报市级。 2.组织年度阶段性验收、整体验收的区级初验，对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督促落实后期管护。 3.负责新增耕地数量认定，永久基本农田布局调整方案编制和审核，盘活存量建设用地。 4.负责搬迁农房不动产权证书注销。 5.负责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 6.负责林地保护管理工作，实施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绿化、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	1.开展农村住房情况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后备资源调查工作。 2.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前期的政策处理及相关矛盾纠纷调解工作。 3.开展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材料核对、数据核查、实地踏勘等工作。 4.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工作，做好区级验收、省市级复核验收资料整理等准备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9	非法采矿监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负责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4.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依法查处非法采矿行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矿产资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20	违法用地查处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将建设项目用地审批情况与镇信息共享。 4.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负责违法行为处置。 6.依法查处违法用地行为，督促落实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生态环保（6项）				
21	秸秆露天焚烧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秸秆禁烧宣传教育。 建设完善秸秆露天焚烧高位瞭望监控网络体系。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开展执法巡查，督促属地落实秸秆露天禁烧措施。 完善露天禁烧管控责任体系，做好焚烧火点闭环管控处置。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通报反馈给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秸秆禁烧宣传教育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部门，做好群众安抚、秩序维护等前期处置工作。
22	饮用水水源污染防治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建立饮用水水源数据信息库和共享信息机制，定期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信息。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隔离防护设施设置工作。 建立区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组织突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查处职责范围内危害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镇。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饮用水水源地规划及相关水源工程建设的具体工作。 明确并公布农村饮用水水源地名录。 组织划定日供水规模在二百吨以上的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并设立警示标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开展保护区标识标牌、隔离设施等管理维护工作。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做好人员疏散与救治、信息报送等前期处置工作。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水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区港航分中心 区交通运输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组织开展工业排污口、雨洪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 组织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及修复。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水生态环境日常管理，受理投诉举报并查证。 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实施河(湖)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负责农业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 负责溪流、沟渠、河港（涌）的排查整治。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和城镇雨洪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负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p> <p>区海洋经济发展局：</p> <p>负责渔港码头、水产养殖排口的排查溯源整治。</p> <p>区港航分中心：</p> <p>负责货港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p> <p>区交通运输局：</p> <p>负责客港排污口的排查溯源整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时做好人员疏散与救治、信息报送等前期处置工作。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4	港口与船舶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港航分中心 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海事部门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负责港口船舶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开展船舶污染物中危险废物的转移处置监管工作。 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船舶污染物的监管执法工作，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镇。 <p>区港航分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非渔业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规划的编制及其实施的监管。 负责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的备案管理。 负责对船舶污染物转移过程中码头装卸作业的监管。 <p>区海洋经济发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渔业港口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规划的编制及其实施的监管。 负责渔港水域内船舶和渔港水域内渔船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管。 <p>海事部门：</p> <p>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港口船舶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25	噪声污染监管	区生态环境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p>区生态环境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组织开展城区声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 查处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工业企业产生噪声等违法行为。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噪声、社会生活噪声等违法行为。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建筑工地连续施工作业提供施工工艺技术证明。 查处职责范围内的建筑施工噪声等违法行为。 <p>区公安分局：</p> <p>查处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违法违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6	土壤污染防治	区生态环境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人员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业务培训和指导。 3.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 4.负责优先监管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督促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 5.建立巡查机制，定期开展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污染土壤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镇。 7.责令违法违规行为落实整改。 8.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八、城乡建设（5项）				
27	城镇建筑垃圾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查处随意抛撒、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 4.引导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并按指定地点进行堆放。 5.负责建筑垃圾清运、转运、处理等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建筑垃圾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8	农村自建房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p>区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民自建房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开展农村宅基地管理业务培训和指导。 办理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件。 负责指导农民自建住宅的宅基地资格认定，组织开展宅基地用地需求调查。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除特殊建筑工程外，工程投资额在200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程适用）若建设工程投资额和建筑面积在标准以下的，可不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负责对农民自建房施工的业务指导。 指导农民自建房竣工验收流程。 <p>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村住房规划审批业务的指导与督查工作。 负责对农村宅基地进行不动产确权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民自建房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负责受理农民自建房申请，承担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含资格审核），做好房屋四址确定（放样）工作。 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核实建设工程规划。 做好农村住房审批资料的归档整理工作。
29	危旧房安全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指导做好日常危旧房巡查。 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委托具有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和房屋鉴定机构在规定期限内开展房屋安全鉴定。 督促、指导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相关工作。 指导做好农房治理改造工程及验收。 跟踪督促、指导、协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接解危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房屋使用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开展排摸、巡查，发现危旧房及时上报。 督促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人对危房采取解危措施，做好农村困难家庭危房改造救助调查摸底。 参与危险房屋治理与应急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建筑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 3.开展建筑工地日常巡查，对建筑工地未采取有效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的行为进行制止，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4.落实监理日常联动机制，督促项目建设的各方主体履行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主体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按权限督促施工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对限额以上工程建筑工地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31	公路两侧摆摊设点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开展在公路上摆摊设点的联合执法行动。 5.查处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交通运输（3项）				
32	公路设施保护 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路设施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制定公路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发现公路损毁情况，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破坏公路设施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33	公路建控区范 围内违建监管	区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公路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并设置标桩、界桩。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在公路建控区范围内修建违法建筑、构筑物和设施等行为，落实整改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公路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4	“三无”船舶整治	区海洋经济发展局 海事部门 区港航分中心 海警部门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p>区海洋经济发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三无”船舶专项整治宣传警示教育。 组织实施涉渔“三无”船舶专项整治行动，统筹协调涉渔“三无”船舶的排查、认定、整治等相关工作。 负责日常巡查检查，依法打击查处涉渔“三无”船舶和利用“三无”船舶从事非法捕捞等违法违规行为。 对检查发现从事走私、偷渡、采砂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三无”船舶移交相关职能部门。 <p>海事部门：</p> <p>负责“三无”船舶排查，处置运输、采砂等“三无”船舶，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p> <p>区港航分中心：</p> <p>负责“三无”船舶排查，参与“三无”船舶联合认定。</p> <p>海警部门：</p> <p>负责“三无”船舶排查，处置走私、偷渡的“三无”船舶。</p> <p>区经济和信息化局：</p> <p>指导督促船舶修造企业合法经营，对发现为“三无”船舶提供非法改建造、维修、保养等服务的，及时报告相关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三无”船舶专项整治宣传警示教育。 负责排查辖区内“三无”船舶并及时上报。 负责设立“三无”船舶岸上集中管控点，建立岸上“三无”船舶一船一册档案，落实管控措施。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十、文化和旅游（6项）				
35	非法演出监管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做好非涉外营业性演出的审批工作。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举报并及时查证。 查处非法演出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辖区内相关情况排摸工作，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6	娱乐场所、网吧监管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公安分局	<p>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娱乐场所、网吧经营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经营者等相关人员开展相关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开展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非法娱乐场所和“黑网吧”摸排和线索收集。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举报并及时查证。 5.查处违规接纳未成年人、非法娱乐场所和“黑网吧”。 6.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p>区公安分局：</p> <p>对娱乐场所和网吧网络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进行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娱乐场所、网吧经营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3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监管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审批。 3.监督管理体育市场主体经营行为，依法规范体育市场。 4.查处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违法违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辖区内相关情况排摸工作，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旅游安全监管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旅游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旅游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安全培训和业务指导。 3.督促镇、旅游企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4.负责A级景区生产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开展游客瞬间集聚监管工作。 5.负责指导旅游新业态的开发利用和监督管理，指导、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监管责任。 6.按权限查处旅游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7.组织、协调旅游领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并将调查结果通报反馈给镇。 8.建立旅游领域安全信息共享机制。	1.开展旅游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组织旅游从业人员参加技能、安全培训。 2.制定乡村旅游安全应急预案，参与应急演练。 3.开展A级景区、乡村旅游项目、新业态项目风险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联系、指导企业和有关单位做好辖区内旅游休闲运动新业态项目的申报、落地工作。 5.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6.为旅游领域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提供场地、人员等便利条件。
39	民宿及民宿聚落创建、监管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民宿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等级民宿做好品质提升、等级民宿创建。 3.做好等级民宿行业指导检查，指导监督等级民宿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 4.做好等级民宿市场秩序规范，受理投诉举报，做好教育引导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做好指导渔农家乐做好品质提升工作。 区公安分局： 办理民宿特种行业许可证，做好实名登记等治安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办理民宿执照及许可证件，做好食品安全监督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办理民宿卫生许可、健康证件，做好卫生健康监管工作。	1.开展民宿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指导民宿的品质提升及日常管理，做好违规经营等行为的处理上报工作。 3.发现民宿存在安全隐患，督促经营主体及时整改并上报部门。 4.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文物保护监管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1.负责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开展文物资源调查，建立不可移动文物信息库，并与镇信息共享。 3.制定文物保护政策、专项规划和应急预案。 4.对执法、巡查、志愿者、文保协管员等相关人员开展文物保护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按权限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镇。 7.组织实施文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	1.开展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十一、卫生健康（3项）

41	非法行医（非法医美）查处	区卫生健康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打击非法行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所备案凭证，并与镇信息共享。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5.开展打击非法行医（非法医美）联合整治行动，查处违法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镇。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查处违法违规医疗广告行为。	1.开展打击非法行医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2	职业病防治	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p>区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 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督促用人单位建立职业病防治相关制度。 对易产生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进行摸排，督促用人单位进行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监督企业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与镇信息共享。 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查处违法行为。 责令违法违规行为人落实整改。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用人单位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如实告知劳动者职业危害情况。 负责对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职工，依法做好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开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传染病防控	区卫生健康局	1.负责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对工作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2.制定并组织实施传染病预防控制规划、计划和方案。 3.收集、分析和报告传染病监测信息。 4.开展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效果评价。 5.开展传染病防治应用性研究和卫生评价，提供技术咨询。 6.对医疗机构内传染病预防工作进行指导、考核。 7.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8.及时查处传染病防治违法行为。	1.开展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宣传，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4.做好村防控工作。

十二、应急管理与消防（9项）

44	对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含飞线充电）行为的监管	区消防救援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制定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依法对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和充电设施的设置情况，以及违反消防安全规定的电动自行车停放、飞线充电等行为（非城市道路上）进行监督管理。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筹指导全区电动自行车充停场所建设；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发现、劝阻电动自行车违规充停行为。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负责落实新建项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规模的配建要求。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1.开展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督促辖区内单位落实电动自行车安全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部门。 3.对没有物业服务人员或者管理单位的，指导村确定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充电管理人员，落实管理责任。
----	----------------------------------	---	---	--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5	安全生产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 2.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监管。 3.对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镇工作人员等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4.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5.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以及“双随机”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并将处置结果通报反馈给镇。 7.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处置。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46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区应急管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公安分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1.负责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合理开展烟花爆竹零售点布点规划。 3.开展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核发工作，并与镇信息共享。 4.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5.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烟花爆竹行为。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目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镇。 区公安分局： 开展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负责对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管理。	1.开展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7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城镇燃气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建立瓶装燃气经营者信息档案，并与镇共享信息。 对巡查、执法、燃气经营者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落实燃气企业生产经营安全责任。 制定燃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做好燃气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依法予以处置，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镇。 <p>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p> <p>对燃气及生产、销售燃气器具的单位进行产品质量监督检查。</p> <p>区应急管理局：</p> <p>组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p> <p>区商务局：</p> <p>指导餐饮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对从业人员开展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知识培训，督促餐饮企业与合法供气企业签订供气合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城镇燃气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 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8	森林防灭火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林业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公安分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p>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森林防火行业部门管理责任。 组织编制全区森林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开展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 组织指导和开展防火巡护隐患排查，对相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对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提出整改建议。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协调、指导各地和相关部门开展森林灭火工作。 组织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协调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应急准备等综合性工作，组织做好森林消防安全检查。 <p>区公安分局：</p> <p>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p> <p>区综合行政执法局：</p> <p>根据综合行政执法目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相关部门和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九小场所”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局 区教育局 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应急管理局 区商务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公安分局	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负责“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综合监管，依法开展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3.开展消防安全管理的业务指导、技术支持、人员培训等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小学校（小幼儿园）和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小歌舞娱乐场所和小网吧以及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负责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卫生健康局： 负责小医院（小诊所）和小托育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小生产加工企业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商务局： 依职责负责指导、督促小旅馆、小餐饮、小商店、小美容洗浴场所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依职责承担相关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区公安分局： 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九小场所”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对发现的火灾隐患及时下发整改通知书，督促整改。	1.开展“九小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开展辖区内“九小场所”底数排摸工作，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制度。 3.开展日常检查，对发现的问题隐患，指导督促整改；对不能当场整改的问题隐患，跟进处置；对整改难度大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部门。 4.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50	消防安全管理	区消防救援局	1.负责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2.开展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督检查。 3.督促整改火灾隐患，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4.开展举报投诉核查。 5.开展火灾原因调查，统计火灾损失。 6.组织和指挥火灾扑灭。	1.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按照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气象防灾减灾	区气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2.负责气象预报、警报、预警信息及其他气象信息发布及管理。 3.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评估，为本级人民政府组织防御气象灾害提供决策。 4.负责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气象保障服务和重（特）大气象灾害预警预报及重（特）大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气象保障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 5.负责综合气象观测业务、装备保障管理及气象观测站网规划布局。 6.依法履行气象部门防雷减灾管理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2.为气象监测与传播设施选址、迁移提供建议，发现异常或损坏及时上报。 3.开展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接收和传递、组织自救互救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
52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防台、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宣传教育，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工作。 2.组织开展常态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评估工作。 3.编制突发地质灾害、防汛防旱防台、自然灾害救助等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4.统筹全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组织协调重要救灾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 6.负责区镇两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负责区级应急避难场所运行和管理。 7.指导灾区转移安置受灾人员，开展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8.负责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指导灾区实施因灾倒损房屋的恢复重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宣传教育，提高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管理清单。 2.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开展低洼易涝点、山塘水库、建筑工地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排查整治。 4.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市场监管（4项）				
53	预付卡监管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区教育局 区民政局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区卫生健康局 区公安分局	<p>区商务局： 1.负责单用途预付卡监管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预付卡登记管理，建立健全预付卡消费管理工作协调机制。 3.负责商超、成品油和家政领域预付式消费投诉的专项整治和调解处置。 4.及时将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问题线索和相关证据材料移交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p> <p>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查处预付卡违法行为。</p> <p>区教育局： 对学科类等教育培训机构预付式消费投诉的专项整治和调解处置。</p> <p>区民政局： 对养老服务等单位预付式消费投诉的专项整治和调解处置。</p> <p>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技能类培训学校预付式消费投诉的专项整治和调解处置。</p> <p>区交通运输局： 对汽车维修、汽车美容、汽车装饰等领域预付式消费的专项整治和调解处置。</p> <p>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和游戏娱乐场所）、电子游艺、网吧、A级景区、旅游饭店、旅行社及文化艺术类培训、体育健身、体育场馆等领域预付式消费投诉的专项整治和调解处置。</p> <p>区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美容、诊所和托育机构等领域预付式消费投诉的专项整治和调解处置。</p> <p>区公安分局： 查处涉嫌预付式消费投诉“卷款跑路”、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行为。</p>	1.开展单用途预付卡监管法律法规宣传。 2.调处纠纷矛盾。 3.开展辖区内相关情况排摸工作，发现预付卡发卡主体有突发性闭店或其他经营异常线索的，及时上报部门。 4.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成品油市场整治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区公安分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商务局： 1.负责成品油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辖区内具有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证的加油站、油库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3.组织排查工作，对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处理，需要立案查处的，将相关证据材料移送相关执法部门。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区公安分局： 打击取缔黑加油点。 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 打击非法流动加油车等违法行为。	1.开展成品油市场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发现非法加油站（点），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55	传销、非法直销查处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1.负责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等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4.查处利用传销模式从事的各类违法经营活动，取缔传销窝点及场所。	1.开展打击传销、非法直销法律法规政策宣传，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发现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3.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6	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政策宣传。 2.对执法、巡查、农村家宴厨师等人员开展业务培训和指导。 3.负责食品摊贩登记凭证的核发，并与镇共享信息。 4.负责建立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5.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和风险预警工作，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6.查处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并将案情、处置情况及时通报反馈给镇。 7.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8.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组织人员参加业务培训。 2.负责民间厨师登记备案、农村家宴申报备案和管理工作。 3.划定食品摊贩经营场所、区域或者指定经营地点，确定经营时段供食品摊贩从事经营。 4.发现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5.在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时，做好现场处置的秩序维护工作。